（A 类）

通 海 县 城 市 管 理 局

通城管函〔2021〕27号

通海县城市管理局对政协通海县十一届第五次

会议第9号提案答复的函

张俊等委员：

你们提出的《关于加快通海县中心城区智慧停车场投入使用并逐步取缔路边停车的提案》，已交由我们研究处理，现答复如下：

1. 基本情况

由于历史原因，通海县在中心城区的道路两边了施划了大量机动车停车位，一方面，导致交通拥堵，影响市容市貌，另一方面，由于市民习惯了将车停在路边，导致新建成的正东海商业智慧停车场、体育场缤纷万象停车场、滇南购物中心停车场等空置未使用或使用率低，造成资源浪费。

1. 存在问题

一是停车场规划滞后，数量不足、功能不全、布局不合理；二是城市道路机动车泊位施划不合理，有的路段过度施划，导致交通拥堵；三是管理不到位，停车场业主自身管理不力，导致运输滴洒、车轮带泥、扬尘污染；四是城市道路车辆停放管理不规范，区域划分不合理，服务收费混乱，个人或企业私设锥桶占位，机动车非机动车互占停车位现象突出。

三、办理情况

（一）开展静态交通综合整治

通海县城市管理局联合通海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组成联合执法组，长期开展静态交通综合整治（车辆违法停放称为静态交通违法，车辆行驶违法称为动态交通违法），2021年至今，共处罚违规乱停乱放非机动车1014起，今后我们还将继续加大力度。

（二）取消划不合理的机动车泊位 引导市民规范停放

为有效解决城市道路两边机动车泊位过度施划的问题，经报请县人民政府同意，逐步取消划不合理的机动车泊位。第一阶段，取消了礼乐路、古城东路、古城西路、顺城街等施划不合理的机动车位；第二阶段，取消了湖滨路、北街延长线、花鸟市场等路段的路边停车位。今后，通海县城市管理局将对接交警、秀投公司等，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调整城市道路两边机动车泊位的设置。同时，通海县城市管理局还将积极配合交警大队，开展宣传教育，逐步引导车主进入规范设置的停车场停车。

（三）加强监管，长期开展联合执法

一方面，县城市管理局会联合县公安局交警大队长期坚持交通综合整治，加大对车辆乱停乱放的整治力度，严格查处企业或个人私设锥桶占停车位；另一方面，县城市管理局牵头各有关部门，长期开展泼撒滴漏专项整治。

（四）关于取消古城东路、古城西路单行限制的问题

委员们认为古城东路、古城西路取消路边停车后，已经足够宽，建议取消单行限制。对此，我局将积极与交警部门对接。

最后，再次感谢各位委员对城市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批评和指正。

通海县城市管理局

　　　　　　　　　　　　 2021年7 月28 日

（联系人及电话：撒德霖 15288459410）

|  |
| --- |
| 抄送：县政协委员会提案联络委、县政府办、秀山街道 |
| 通海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7 月 28日印发 |